

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（上海市政府采购行政裁  
决办公室）关于 2024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  
款项的说明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令第 802 号）  
第十八条工作要求，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  
项工作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 2024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  
业款项工作情况公示如下：

经自查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无逾期尚未支  
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 
（上海市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办公室）

2025 年 7 月 8 日